

合同编号：HT-2025-070

陕西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备勤室用品

采购合同



甲方：陕西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

乙方：西安曲江新区（大明宫）桢林物资供应站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兹共同遵守，全面履行。

一、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1、本合同含税总价款：¥：20575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万零伍仟柒佰伍拾圆整），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指定的地点供货。产品名称、规格品质、数量、价款等详见清单。

2、本合同总价款包含验收通过前的所有费用，合同履行期间不再因市场行情、生产等原因而作任何调整。

3、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，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。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结清货款。

二、 产品规格及价格

产品名称	规格品质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数量	总价（元）
新公安制式枕巾	全棉	条	25.00	500	12500.00
新公安床品三件套		套	235.00	500	117500.00
印字+编号	被罩+床单	套	18.00	500	9000.00
钛金落地置物架	四层	个	115.00	150	17250.00
制式脸盆	黄色+绿色	个	15.00	1000	15000.00
脸盆印字编号		个	9.00	1000	9000.00
新公安制式毛巾	全棉	条	20.00	500	10000.00
荞麦皮枕头		个	20.00	500	10000.00
304 不锈钢口杯	500ml	个	11.00	500	5500.00
合计	贰拾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（205750.00）				

三、乙方承诺：

- 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全新未使用的、且为产品生产厂家原厂生产的产品。
- 2、乙方承诺在货物运输及安装时，应确保安全，因乙方人员问题发生的安全事件与甲方无关。
- 3、乙方保证所供产品不存在任何瑕疵，含侵权或质量瑕疵，如因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。

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
- 1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- 2、交货时间：2025年12月22日

五、其它

- 1、货物经甲方检验合格并交付后，即为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另行主张权利。
- 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需经双方协商解决，签订补充协议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4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陕西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 乙方：西安曲江新区（大明宫）桢林物资供应站

法人/授权代表：



法人/授权代表：任雪琴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 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